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5〕002 号

被处罚人(单位):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志敏

电话: 0358-5497521

地 址: 交口县温泉乡范石滩村工业园区 邮编: 032400

企业代码(身份证号): 91141100583345990F、14270319651007037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钱记泽

违法事实及证据: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MW 背压型热电联产机组批建不符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罚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整(65814.00元)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宁志敏作出罚款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个工作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账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